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2017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報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17年12月31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信用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研究业务、创新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结算托管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股权交易中心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境外业务；以及全面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运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合规管理、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境外业务；财务管理、资金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关键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上市以后，公司按照审慎原则对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修订，其他方面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涉及利润的错报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大于 5% (含)	3%-5% (不含)	0%-3% (含)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	大于 5% (含)	3%-5% (不含)	0%-3% (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 (2) 业务损失方面产生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3) 信息错报影响方面，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4)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方面，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 (5) 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重要缺陷	<p>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损失方面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 信息错报影响方面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3)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方面，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4) 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一般缺陷	<p>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损失方面有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 (2) 信息错报影响方面，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3)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方面，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 (4) 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 财务损失占当年利 润总额的比例	大于 5% (含)	3%-5% (不含)	0%-3% (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营运影响：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2) 声誉影响：有关公司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引发重大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3) 监管影响：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1) 营运影响：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2) 监管影响：公司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 (3) 声誉影响：有关公司的负面消息在某区域内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1) 营运影响：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 (2) 监管影响：除被监管部门撤销或暂停相关业务许可以外的其他监管影响； (3)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实施内部稽核审计项目、合规检查等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开展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和完善。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个别方面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流程，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化运作，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主动排查风险隐患，对公司制度流程、业务风险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摸底梳理，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意识与责任，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长效机制。

前述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8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编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号)，内容为：“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公司鹤壁分公司未经公司总部批准，擅自代销金融产品；二、公司鹤壁分公司负责人周震及员工汇集不合格投资者基金，以周震和员工个人名义代买私募基金产品。以上问题反映出你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内部控制不完善。周震作为鹤壁分公司负责人，对违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公司在收到《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并正视检查问题，自查自纠并安排整改措施，持续进行整改完善工作。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及时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了专项书面整改报告，并在2017年8月和11月实施两次内部合规检查，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了合规检查报告。

(2)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77号)，因公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3)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编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内容为：“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机制不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意识薄弱，合规人员配置不足；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重业务收入，轻风险控制，考核激励机制失衡。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在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存在漏洞，赵丽峰、谢雪竹作为公司时任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公司在收到《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后，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整改任务，细化整改措施，强化整改责任，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同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抓好问题整改基础上，对公司整体工作进行全面反思、举一反三，实现整改成果的最大化，着力解决制约公司转型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合规风控基础。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8BJA9016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原证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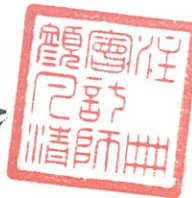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原证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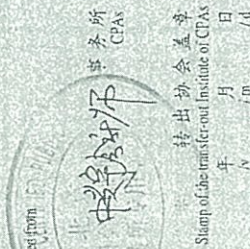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颜凡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307105064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6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1月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小燕
Full name: 吴小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6-30
Date of birth: 1973-6-30

工作单位: 中和
Working unit: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0224730630822
Identity Card No: 302247306308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300010022206
N. of Certificate: 1300010022206


批准注册协会 (CIPA)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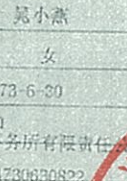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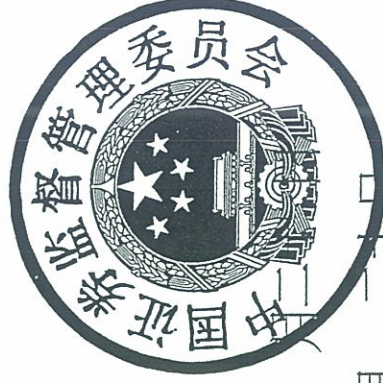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